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訂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三條：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薪酬管理應符合公司之薪酬理念。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發放分紅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四條：會議召集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事由與議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成員不足二人者，不得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載明於議事錄。
- 五、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諮詢。

#### 第五條：會議議程及決議

-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六條：議事錄製作及分發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以下事項：

- 一、會議之屆次、時間及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議決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或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委員、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提報董事會，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七條：公告申報

如有下列情事，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委員會之成員委任及異動。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申明者。

#### 第八條：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委員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九條：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管理部辦理。

#### 第十條：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